

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系列宣教活动采购公告

为贯彻落实 2024 年国家和省、市有关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宣传教育活动的有关部署，弘扬安全文化，普及安全知识，推动我区建立“大安全、大应急”框架，我局拟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，围绕“安全生产月”、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、“国家宪法日”举办一系列寓教于乐、普及大众的宣教活动。现向社会公开征选供应商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2024 年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系列宣教活动

二、项目需求和内容

（一）举办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启动仪式及“安全宣传咨询日”活动：负责启动仪式策划实施，设置咨询展台、举办展览展示、设计制作宣传资料等，组织现场宣传、咨询服务等活动；

（二）组织开展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策划以及实施：包括 2024 年安全生产宣传“五进”活动、且在“五进”活动中对不同群体开展针对性的活动以及进行精准普法，包括但不限于宣教讲座、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，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专题行、区域行、网上行等活动；

(三) 组织开展“国家宪法日”活动：负责“国家宪法日”暨《安全生产法》宣传周活动策划及实施。

(四) 各项活动的媒体宣传：包括龙岗区广播电台应急提示、电视报纸刊登生产安全公益广告等；

(五) 其他需要协助宣传的工作。

三、项目费用预算

35 万元

四、供应商的要求

(一)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并具有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；

(二) 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行为或不良记录（本项由我局通过“龙岗诚信网”查询，无须提交相关证明）；

(三) 近三年内承接过政府安全生产宣传活动或有相关业绩经验，并提供案例证明；

(四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。

五、受理时间和方式

有意向合作的单位，请于 2 月 28 日 18:00 前，将以下材料（一式五份）直接送达龙岗区应急管理局法规和宣传科（深圳市

龙岗区中心城愉龙路 30 号，联系人：骆宁，联系电话：
0755-84821507)

六、材料清单

(一) 资质证明材料：机构简介、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；

(二) 相关宣传活动工作经验：需提供组织安全生产宣教相关项目的证明材料；

(三) 方案提交：需提供“项目需求和内容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”各项活动对应方案，并列明工作整体设想及规划、服务项目负责团队人员名单及资质等；

(四) 费用预算报价清单；

(五) 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顺序打印装订后，装入密封文件袋，并在文件袋外注明：

(1) 应标的项目名称；

(2) 应标的单位名称；

(3) 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。

七、评选方法

我局项目采购小组将根据征选公告和评审办法，对报名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，对照《龙岗区应急管理局自行采购项目综合评审评分表》进行评审，并将评审结果对外公示。

龙岗区应急管理局

2024年2月21日